

证券代码：300223

证券简称：北京君正

公告编号：2016-094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泰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仍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该重大资产重组将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决定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加强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监管和督导的工作效率，公司决定聘任海际证券作为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持续督导机构，并终止与中泰证券的保荐协议。海际证券将完成公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直至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与中泰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暨保荐协议>持续督导义务的协议》，并与海际证券签署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协议》。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1、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持续督导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较早者止：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或

（2）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与其他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保荐协议或持续督导协议之日。

2、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后，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需海际证券继续完成的，则可经双方协商后作适当延长。

二、上市公司义务和责任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行承诺，不得发生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及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导致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违规形为，并应当承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义务。

三、保荐机构义务和责任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应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公司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等各个方面进行督导的义务和责任，根据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公司发生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形时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持续督导期间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向公司提供副本一份。

四、持续督导费

双方同意，保荐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持续督导职责的具体收费及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目前，海际证券已委派计静波先生、唐东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保荐机构简介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的证券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在贵阳，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业务范围：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计静波先生，现任海际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备一般证券从业资格。经济学硕士。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完成我武生物（300357）、依米康（300249）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唐东升先生，现任职于海际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具备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具有近二十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持或参与完成依米康（300249）、东土科技（300353）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茵股份（600745）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东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和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